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德勤华会永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815,886.66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881,588.67 元，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749,017.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9,683,314.99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833,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5,540,015.2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26%。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度德勤华永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山口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8,800 万美元，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1,200 万美元，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度德勤华永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山口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8,800 万美元，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1,200 万美元，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等值货币）和 2,300 万美元（等值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渡边庸一、山口胜和渡边幸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司徒巧仪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公告编号：2021-00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公司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0.12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会永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815,886.66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881,588.67 元，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749,017.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9,683,314.99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833,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5,540,015.2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26%。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在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按照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算或售汇业务。公司本次授权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使用杠杆融资。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存在以外币计价的产品出口贸易，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止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风险、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8,800 万美元，东莞伟时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1,200 万美元，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 / 总经理和东莞伟时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分别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际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反之，将会有汇兑收益；

2、内部控制的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销售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销售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存在延期交割的风险。

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收入规定的比例。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是为了锁定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经营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目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12 日，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渡边庸一、山口胜和渡边幸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项目常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预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初的工作计划及当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与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日本 WAYS 酒店	500,000.00	35,492.96	受疫情影响，公司出差日本人员减少
合计		500,000.00	35,492.96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初的工作计划及当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日本 WAYS 酒店	500,000.00	2.98	0	35,492.96	0.23	预计疫情影响将减轻，公司出差日本人员将增加
合计		500,000.00		0	35,492.9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日本 WAYS 酒店

公司名称：日本 WAYS 酒店

注册资本：300 万日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公司住所：山梨县都留市鹿留 1366 番地

企业类型：株式会社

经营范围：1.酒店、度假设施、休闲设施、温泉浴场设施、旅馆等企划、经营、管理及咨询；2.活动、展览会、演唱会等的企划、制作、实施、运营，管理以及售票及相关的情报提供；3.娱乐相关内容的企划、开发、运营及发布；4.根据旅行业法进行的旅行业及翻译、口译业务；5.国际文化交流事业的企划和运营；6.餐厅、居酒屋、调试酒吧等饮食店以及小卖部的企划、经营和管理；7.贩卖食物、饮料、香烟、茶、酒等；8.加工、饮食以及租借以贩卖为目的的卖场设施；9.土特产的商品开发、制造及贩卖；10.不动产的买卖、租借、管理以及它们的中介；11.特定旅客汽车运送事业；12.劳动者派遣事业；13.上述序号所附带关联的一切事业；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直接持股 15%，渡边庸一之子渡边幸吉直接持股 50%并担任代表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口胜持股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9,925.91 万日元，净资产 -49,424.08 万日元，2020 年完成营业总收入 23,956.28 万日元，实现净利润 -17,341.04 万日元。

2、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购销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交易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伟时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08,36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95,764.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9,553,876.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 005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	36,051.45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11,181.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6,180.98
合计		100,841.66	53,414.19

2、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4,473,312.28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59,960,541.9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合计人民币 260,736.71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时电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伟时电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